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：(02)2311-7550
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1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46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